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7 年 实施中韩渔业协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办渔〔2017〕13 号

辽宁、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省（市）渔业主管厅（局），中国渔业协会、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渔委会”）第十六届年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举行，双方就 2017 年实施《中韩渔业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有关问题达成一致。现将《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第十六届年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正文（附件 1）、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大韩民国渔船入渔规模和作业条件》（附件 2）和《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入渔规模和作业条件》（附件 3）印发你们，并就 2017 年《协定》实施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我国渔船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作业

2017 年，韩国许可我国渔船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以下简称“韩国水域”）的作业船数为 1540 艘、渔获配额 5.775 万吨，渔获配额分配到船。根据《会议纪要》和我部有关要求（附件 4），有关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已将允许入渔船数和渔获配额落实到船，请组织做好 2017 年我在韩国水域作业渔船的许可证发放、渔船标识、渔船进出水域通报、作业日报和季报、渔捞日志记载、船名册汇总、通报以及渔船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国渔业协会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应按照我部委托及有关要求分别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会议纪要》，2017 年继续实施模范船制度和渔获物运输船定点检查制度。2015 年、2016 年均入渔韩国水域且未被韩国执法部门处罚、安装有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渔船，可在申请入渔许可证的同时申请模范船资格。渔获物运输船进出韩国水域时，应从限定海域定点通过，并配合对方国执法船接受检查。根据双方共识和《会议纪要》，我违规渔船被韩方处罚需向韩方缴纳担保

金的，应通过两国政府指定的唯一窗口进行（中方为中国渔业协会）。

二、关于韩国渔船进入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作业

2017年，我国许可韩国渔船进入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的作业船数为1540艘、渔获配额5.775万吨。中国渔业协会负责韩国渔船入渔许可申请的初审，在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批准后，制作并寄发许可证至韩方。中国渔业协会要认真做好韩国入渔渔船进出水域通报、作业日报和季报管理及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并随时将信息提供给中国海警局和相关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时开展对韩国渔船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按职责加强对韩国渔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韩国渔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的韩国渔船监管、中韩两国渔业执法机构联合巡航等工作由中国海警局部署和实施，有关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关于加强我入渔渔船管理维护海上作业秩序

（一）切实做好我入渔渔船日常管理。各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渔船管理工作，严把入渔申请、组织和管理各个环节，避免因渔船违规作业引发重大涉外事件。要根据新的作业条件和程序规则，加大渔民培训教育力度，引导渔民提高守法意识、依法生产作业。入渔渔船必须严格按照协定、纪要和许可作业条件作业，在遇到韩方执法检查时应按照协定与纪要规定接受检查，不得抗拒或逃避检查。所有违规渔船必须通过中国渔业协会向韩方缴纳担保金。严禁从事帆张网等非法作业，严禁安装铁钎、铁丝网等妨碍登临检查设施，严禁非法转让、倒卖入渔许可证，严禁进入韩领海、暴力抗法等严重违规行为。

（二）加强港口、海上执法及敏感海域管控。各省（市）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渔政、港监、船检等机构，加强港口检查和海上执法，依法对渔船证件、船名船号、重要安全设施和通信导航设备等进行检查，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不予出港并依法处理。2017年上半年，各省（市）要集中组织一次专项行动，对非

法安装铁钎、铁丝网等妨碍登临检查设施的渔船进行清理取缔。积极推进和配合海警部门加强海上执法管控，在敏感海域开展巡航。要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积极推动并配合做好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对有组织暴力抗法、造成重大涉外事件的涉渔三无船舶要严管重罚，切实维护海上作业秩序。

四、关于其他问题

有关韩国“特定禁区”“特定水域”，我国吕泗、长江口和舟山渔场管理以及黄海北部和东海中、南部韩国渔船管理等问题，按《关于实施〈中韩渔业协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渔政〔2001〕131号）要求执行。赴韩国水域紧急避难问题，按《关于我渔业船舶赴日本、韩国水域紧急避难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安函〔2015〕3号）要求执行。

附件：1. 《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第十六届年会会议纪要》正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大韩民国渔船入渔规模和作业条件（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入渔规模和作业条件（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2017年我国渔船在韩国水域作业船数和渔获配额分配表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3月3日

附件 1

《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第十六届年会会议纪要》正文

根据 2000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渔业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下称渔委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北京市召开第十六届年会。以中国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张

显良为代表的中国代表团和以韩国海洋水产部水产政策室长徐壮雨为代表的韩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会议在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会议结果纪要如下：

一、双方同意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两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对方国民和渔船作业条件向两国政府提出建议。

二、双方同意，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按照附件 4 和附件 5 的规定相互通报 2017 年本国在对方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作业的渔船名册，并办理许可证。在 2017 年 3 月 1 日之前，双方海上执法机关按照通报的船名册进行执法。

三、双方同意，就各自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对方国民和渔船的作业程序和规则进行修订，修改的作业程序和规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四、双方共同认识到担保金缴纳唯一窗口的重要性，同意加强双方合作，尽早制定方案并予以实施。为此，韩方尽快推进修订国内相关法律。中方尽快确立两无渔船确认体制、构建 24 小时工作机制。

五、双方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渔船安装妨碍登临检查的设施，并将相关内容在两国渔船入渔程序和规则中反映出来。

六、双方同意，加强双方海上执法机构协作，积极移交被查扣的“两无”渔船（在本国和对方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均无入渔许可的渔船），并随船移交违规证据。双方同意，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有效落实 2016 年中韩渔业执法会谈形成的“两无渔船确认要领”。

七、双方同意，继续推进两国执法机关间的交流。2017 年中韩暂定措施水域联合巡航和执法公务员互换乘船的实施时间和方案由 2017 年中韩渔业执法会谈协商确定。但在执法会谈召开之前，双方实施机关认为有必要开展联合巡航和互换乘船的情况下，可为此进行积极协商，在条件成熟时开展。

八、双方认为，在对方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无许可安装帆张网渔具对维持作业秩序和资源保护会带来严重影响，双方同意在发现帆张网渔具时要立即向对方国通报详细情况，并直接拆除。双方同意将此内容积极向本国渔民进行宣传。

九、双方同意，继续实行中韩暂定措施水域资源调查和互派专家等活动，

在 2017 年中韩海洋生物资源专家组会议上对资源调查次数增加方案进行讨论，交流有关资源调查实施情况，并将各自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向第十七届中韩渔委会报告。

十、双方同意，委托 2017 年中韩海洋生物资源专家组，以科学客观的方式对中韩渔业协定对象水域内的海洋资源状况联合评估方案进行讨论，并将结果向第十七届中韩渔委会报告。

十一、双方同意，委托 2017 年中韩海洋生物资源专家组会议就拖网、围网、刺网、鱿钓实施鱿鱼配额管理制扩大的可行性、合法围网作业形态和作业方式、美髯作业保护区设定和调整渔获报告对象鱼种等问题负责地进行讨论，并将结果向第十七届中韩渔委会报告。

十二、双方同意为了养护共同利用的黄海水产资源，在中韩暂定措施水域开展中韩联合增殖放流活动，委托 2017 年中韩海洋生物资源专家组会议就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并将结果向第十七届渔委会报告。

十三、根据第十五届渔委会会议纪要，双方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日报季报鱼种，并同时相应调整捕捞日志记载内容，因中方技术原因推迟 1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

十四、双方同意 2017 年继续试行围网渔业 GPS 航迹记录保存制度，委托 2017 年中韩渔业执法会谈对试行结果进行评价，并向第十七届渔委会报告。

十五、双方同意，为中韩暂定措施水域资源恢复而积极努力，为推进中韩暂定措施水域内渔场清扫，两国民间渔业团体要加强合作和技术交流，2017 年中方民间渔业团体将应韩方邀请参观韩方渔场清扫活动。

十六、双方同意，2017 年继续实施模范船制度，韩方执法机关依据本制度实施要领在执法过程中对模范船给予优待措施，中方强化对本国渔民的教育和宣传；在第 17 届中韩渔委会上对模范船制度的实施情况、效果及是否继续实施该制度进行评价。

十七、双方认识到，安装并开启船舶自动识别装置（AIS）对渔船航行安全的重要性，应积极推动渔船安装并开启 AIS。中方 2017 年将认真研究将渔船安装并开启 AIS 作为入渔许可条件的可行性，并在第十七届渔委会上向韩方进行

通报。

十八、双方同意，继续努力加强《中韩渔业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定措施水域北限线所处纬度线以北的韩方一侧部分水域和《中韩渔业协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过渡水域以南的中方一侧部分水域的管控。双方同意将最大限度地增加执法力量，以多种执法方式加强合作。为此，在暂定措施水域北限线所处纬度线以北的韩方一侧部分水域西侧外围，中方将采取常态化部署海警舰船及加强中央与地方协作的措施。

十九、双方同意，为协商两国间着眼未来、具有相互发展性的渔业合作方案，对于 2013 年之后中断的中韩水产高级别会谈，自 2017 年开始，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随时召开。

二十、双方共同认识到为维持海上作业秩序，渔民的积极参与是必要的。双方同意，为了使渔民了解海上执法程序及标准，韩方向中方说明有关韩海上执法程序和标准并向中方提供可以公开的资料，中国渔业协会组织中方渔民培训教育活动时可邀请韩国水产会专家参加。韩方执法时为中方渔民提供翻译、中韩文对照执法文书等便利。

二十一、双方同意，指导本国渔船在向对方国沿岸航行时，注意不要损坏铺设的渔具，因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态需要避难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与对方国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为在发生损坏渔具等渔业纠纷时进行迅速处理，加强中韩民间渔业团体间的交流与协作。

二十二、双方同意，第十七届渔委会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在中国举行，具体日程等通过外交途径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

大韩民国代表
海洋水产部水产政策室长

2016 年 12 月 29 日于中国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大韩民国渔船入渔规模和作业条件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拖网类

(包括双拖大型机轮底拖网,单拖大型机轮底拖网,双拖中型机轮底拖网,单拖中型机轮底拖网,大型单拖网)

(一) 许可船数: 180 艘。

(二) 渔获配额: 5365 吨。

(三) 作业水域:

1. 北纬 37 度至北纬 31 度 50 分、拖网禁渔区线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2. 北纬 29 度 40 分至北纬 27 度、拖网禁渔区线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包括中日暂定措施水域)。

3. 北纬 27 度至北纬 26 度、东经 121 度 30 分以东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但该水域许可作业船数为 0 艘(包含在 180 艘以内)。

(四) 作业时间:

1. 北纬 35 度以北: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9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北纬 35 度以南: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9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上述水域设定的休渔期有调整,只能在不超过 15 天范围内向前推移,并在新休渔期开始两个月前通报韩国,作业时间可以经过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五) 其他条件:

1. 北纬 35 度至北纬 36 度、东经 122 度至东经 123 度 30 分水域,每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禁止作业(对虾亲虾休渔区)。

2. 北纬 36 度至北纬 37 度、东经 122 度至东经 123 度 30 分水域,每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禁止作业(对虾洄游通道)。

3. 北纬 34 度以南,东经 122 度 30 分以西水域,每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禁止作业（吕泗渔场管理规定）。

4. 北纬 27 度至北纬 29 度，禁渔区线向东 30 海里海域，1 月、2 月禁止作业（大黄鱼幼鱼保护区）。

5. 囊网网目内径 54 毫米以上。禁止使用双重以上囊网（包括带有保护网的囊网，如果在船上携带，应该隔离并覆盖），双、单拖不能兼作。

二、围网

（一）许可船数：170 艘。

（二）渔获配额：9750 吨（其中鲐鱼渔获量不超过 95%）。

（三）作业水域：

1. 北纬 37 度至北纬 31 度 50 分、拖网禁渔区线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2. 北纬 29 度 40 分至北纬 27 度、拖网禁渔区线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包括中日暂定措施水域）。

（四）作业时间：

1. 北纬 35 度以北：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北纬 35 度以南：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7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其他条件：

1. 北纬 35 度至北纬 36 度、东经 122 度至东经 123 度 30 分水域，每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禁止作业（对虾亲虾休渔区）。

2. 北纬 36 度至北纬 37 度、东经 122 度至东经 123 度 30 分水域，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禁止作业（对虾洄游通道）。

3. 网目内径 30 毫米以上。

三、刺网类

（包括近海流刺网和近海固定刺网）

（一）许可船数：160 艘。

（二）渔获配额：3992 吨。

(三) 作业水域:

1. 北纬 37 度至北纬 31 度 50 分、拖网禁渔区线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2. 北纬 29 度 40 分至北纬 27 度、拖网禁渔区线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包括中日暂定措施水域）。

(四) 作业时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 12 时，8 月 1 日 12 时至 12 月 31 日。

(五) 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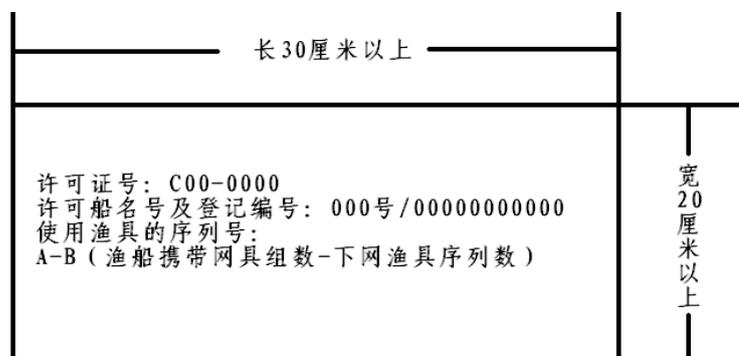
1. 北纬 35 度至北纬 36 度、东经 122 度至东经 123 度 30 分水域，每年 3 月 10 日至 31 日禁止作业（对虾亲虾休渔区）。

2. 北纬 36 度至北纬 37 度、东经 122 度至东经 123 度 30 分水域，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禁止作业（对虾洄游通道）。

3. 不许携带和使用双重以上刺网，禁止渔船设置渔具后离开许可作业水域。

4. 网目内径 50 毫米以上。

5. 投放渔具时，在每组网具（多片网具连在一起视为一组）两端各设置一个标识渔具位置的小旗，小旗长 30 厘米以上，宽 20 厘米以上，上面标有许可证号、渔船名称和渔船登记号码（即《入渔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渔船作业许可证》1-2 项内容），并以“A-B”形式标出网具序列号，其中 A 表示渔船携带网具组数，B 表示下网渔具序列数”（例：3-1、3-2、3-3）。



6. 获得许可的渔船，根据渔船吨位在下列渔具量范围内使用或携带渔具（铺设渔具时，连接渔具两端的锚或浮子之间的渔具长度除外）：

总吨位	渔具使用量设定
-----	---------

8-20	总长度 12000 米以内，可另外携带 3000 米以内的备用渔具。
20-40	总长为 14000 米以内，可另外携带 4000 米以内的备用渔具。
40 以上	总长为 16000 米以内，可另外携带 5000 米以内的备用渔具。

7. 禁止使用传统的流动刺网和定置刺网之外的变更渔具渔法。（本规定中“传统的流动刺网和定置刺网”是指通过网目刺挂或缠绕的方式达到捕捞目的的渔具渔法。以非刺挂或缠绕方式捕捞渔获物的网具和方法视为变更渔具渔法）。

四、鮟鱇网（近海鮟鱇网）

（一）许可船数：80 艘。

（二）渔获配额：2030 吨。

（三）作业水域：

1. 北纬 37 度至北纬 31 度 50 分、拖网禁渔区线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2. 北纬 29 度 40 分至北纬 29 度、东经 124 度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包括中日暂定措施水域）。

（四）作业时间：

1. 北纬 35 度以北：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9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北纬 35 度以南：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9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上述水域设定的休渔期有调整，只能在不超过 15 天范围内向前推移，并在新休渔期开始两个月前通报韩国，作业时间可以经过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五）其他条件：

1. 北纬 35 度至北纬 36 度、东经 122 度至东经 123 度 30 分水域，每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禁止作业（对虾亲虾休渔区）。

2. 北纬 36 度至北纬 37 度、东经 122 度至东经 123 度 30 分水域，每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禁止作业（对虾洄游通道）。

3. 北纬 34 度以南，东经 122 度 30 分以西水域，每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禁止作业（吕泗渔场管理规定）。

4. 每艘渔船携带网具最多不超过 5 张。

五、笼壶类

（包括：鳗鱼笼壶、章鱼笼壶和其他笼壶）

（一）许可船数：100 艘。

（二）渔获配额：4089 吨。

（三）作业水域：

1. 北纬 37 度至北纬 31 度 50 分、拖网禁渔区线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2. 北纬 29 度 40 分至北纬 27 度、拖网禁渔区线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包括中日暂定措施水域）。

3. 北纬 27 度至北纬 26 度、东经 121 度 10 分以东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但该水域许可作业船数为 0 艘（包含在 100 艘之内）。

（四）作业时间：

1. 北纬 35 度以北：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9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北纬 35 度以南：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8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六、钓具类

（包括近海鱿鱼钓、近海单绳钓、近海延绳钓、沿岸延绳钓、沿岸鱿鱼钓、远洋鱿鱼钓、远洋单绳钓）

（一）许可船数：850 艘。

（二）渔获配额：32524 吨。

（三）作业水域：

1. 北纬 37 度至北纬 31 度 50 分、拖网禁渔区线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2. 北纬 29 度 40 分至北纬 27 度、拖网禁渔区线以东的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包括中日暂定措施水域）。

3. 北纬 27 度至北纬 26 度、东经 121 度 10 分以东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

域。但该水域许可作业船数为 285 艘（包括在 850 艘之内）。

（四）作业时间：

北纬 31 度 50 分以北：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北纬 29 度 40 分以南：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七、渔获物运输船

（一）许可船数：10 艘。

（二）作业水域：

与转载渔船的作业水域相同，但北纬 29 度 40 分以南、中国拖网禁渔区线外 10 海里水域除外。

（三）作业时间：

与转载渔船的作业时间相同。

（四）其他条件：

（1）除渔获物运输外，禁止从事捕捞等其他渔业活动。

（2）除许可作业的韩国渔船外，禁止转载和运输其他渔船的渔获物。

（3）禁止作业海域和禁止作业时间内不得转载渔获物。

（4）已转载的渔获物应实行每日报告。

附件 3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入渔规模和作业条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拖网

（一）许可船数：

755 艘，其中：双拖 742 艘，单拖 13 艘。

（二）渔获配额：

37638 吨，其中：双拖 37096 吨，单拖 542 吨。

（三）作业水域：

1. 东经 128 度线以西的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中韩国大型单拖禁渔区线外侧海域。

2. 北纬 33 度 45 分以南、东经 128 度以西的韩国大型单拖禁渔区线以内海域，但韩国领海线外 5 海里及韩国大型双拖禁渔区线内水域除外。

（四）作业时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其他条件：

1. 渔船吨位 300 国际总吨以下。但是 220 国际总吨以上的渔船不超过 32 艘。

2. 在以上“（三）-2”水域中只允许 190 国际总吨以下的双拖渔船 50 艘进入作业。

3. 囊网网目内径 54 毫米以上。

4. 双拖和单拖不能兼作。

5. 不能使用双重以上囊网（包括带有保护网的囊网，如果在船上携带，应该隔离并覆盖）。

6. 水产资源的捕捞、采集禁止时间及体长或体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表格附后）

二、围网

（一）许可船数：20 组（82 艘），其中：网船 20 艘，灯船 40 艘，运输船 22 艘。

（二）渔获配额：8299 吨（其中鲐鱼配额不得超过 95%）。

（三）作业水域：

1. 韩国东海北纬 36 度线以南和西海（黄海）北纬 37 度线以南的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中大型单拖禁渔区线外侧水域。但是不包括下列特定禁止区域：

用于国际航行的大韩海峡水域里，领海及相接水域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基线

和任一点与基线之间最短距离均为 12 海里的线之间的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2. 西海（黄海）北纬 35 度以北和北纬 33 度 45 分以南的大型单拖禁渔区线内侧水域，但：西海（黄海）北纬 35 度以北韩国领海线外 5 海里、北纬 33 度 45 分以南韩国领海线和济州岛两侧禁渔区线外侧 5 海里水域及济州岛两侧禁渔区除外。

济州岛两侧禁渔区为大韩民国领海线和以下各线围成的水域：以北纬 33 度 48 分 15 秒和东经 127 度 21 分的交点，北纬 33 度 47 分 30 秒和东经 127 度 13 分的交点及牛岛的正东 12 海里的点为顺序连接而成的直线。连接北纬 33 度 56 分 25 秒和东经 125 度 55 分 30 秒的交点与北纬 33 度 24 分 20 秒和东经 125 度 56 分 20 秒的交点的直线。

（四）作业时间：

1. 北纬 35 度以北：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北纬 35 度以南：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其他条件：

1. 网船吨位 278 国际总吨以下，但是 210 国际总吨以上的渔船不超过 20 艘。
2. 除了网船本身的附属船（灯船、运输船）外不许使用其他附属船。但每个渔业公司可以指定 2 至 4 艘机动运输船，每艘机动运输船最多可指定运输该公司 4 艘网船的渔获物。
3. 网目内径 30 毫米以上。
4. 水产资源的捕捞、采集禁止时间及体长或体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表格附后）

三、刺网

（一）作业船数：648 艘。

（二）渔获配额：7672 吨。

（三）作业水域：

西海（黄海）北纬 37 度以南东经 127 度 30 分以西的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

水域，但以下水域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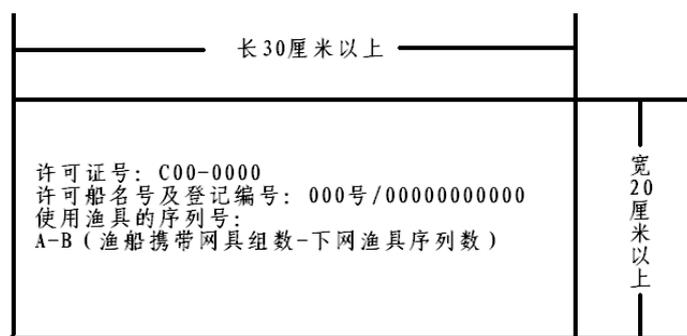
1. 西海（黄海）北纬 35 度以北韩国领海线外 5 海里水域；
2. 北纬 33 度 45 分以南韩国领海线和济州岛两侧禁止水域线外 5 海里水域及济州岛两侧禁渔区。

（四）作业时间：

2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 12 时，8 月 1 日 12 时至 12 月 31 日；

（五）其他条件：

1. 渔船吨位 100 国际总吨以下（但大于 100 国际总吨、150 国际总吨以下的渔船允许 202 艘）。
2. 网目内径 50 毫米以上。
3. 不准携带和使用双重以上刺网和曳刺网。
4. 渔船下网后不得离开许可作业水域。
5. 投放渔具时，在每组网具（多片网具连在一起视为一组）两端各设置一个标识渔具位置的小旗，小旗长 30 厘米以上，宽 20 厘米以上，上面标有许可证号、渔船名称和渔船登记号码（即《入渔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渔船作业许可证》1-2 项内容），并以“A-B”形式标出网具序列号，其中 A 表示渔船携带网具组数，B 表示下网渔具序列数”（例：3-1、3-2、3-3）。



6. 获得许可的渔船，根据渔船吨位在下列渔具量范围内使用或携带渔具（铺设渔具时，连接渔具两端的锚或浮子之间的渔具长度除外）：

总吨位	渔具使用量设定
8-20	总长度 12000 米以内，可另外携带 3000 米以内的备用渔具。
20-40	总长为 14000 米以内，可另外携带 4000 米以内的备用渔具。

40 以上

总长为 16000 米以内，可另外携带 5000 米以内的备用渔具。

7. 禁止使用传统的流动刺网和定置刺网之外的变更渔具渔法。（本规定中“传统的流动刺网和定置刺网”是指通过网目刺挂或缠绕的方式达到捕捞目的的渔具渔法。以非刺挂或缠绕方式捕捞渔获物的网具和方法视为变更渔具渔法）。

8. 水产资源的捕捞、采集禁止时间及体长或体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表格附后）

四、鱿鱼钓

（一）许可船数：55 艘。

（二）渔获配额：4141 吨。

（三）作业水域：

下列点和线的连接线东侧水域的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1. 北纬 37 度线以南的东经 131 度线；
2. 北纬 37 度，东经 131 度 00 分的交点；
3. 北纬 37 度，东经 132 度 20 分的交点；
4. 北纬 38 度，东经 132 度 20 分的交点；
5. 北纬 38 度，东经 132 度 50 分的交点；
6. 北纬 38 度线以北的东经 132 度 50 分线。

（四）作业时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其他条件：

1. 渔船吨位 280 国际总吨以下。
2. 集鱼灯的亮度不得超过 141 千瓦，不允许使用水下灯。
3. 作业中应使用海锚。
4. 水产资源的捕捞、采集禁止时间及体长或体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表格附后）

五、一般渔获物运输船

(一) 许可船数:

58 艘 (包括 3 艘鱿钓渔获物运输船和 1 艘鱿钓补给船)

(二) 作业水域:

大韩民国领海线外 12 海里水域之外, 与转载渔获物的作业渔船的作业水域相同。

(三) 作业时间:

与转载渔获物的作业渔船的许可作业时间相同。

(四) 其他条件:

1. 渔船吨位 320 国际总吨以下 (3 艘鱿钓渔获物运输船和 1 艘鱿钓补给船除外)。
2. 除渔获物运输外, 禁止从事其他渔业活动。
3. 除了许可渔船的渔获物外, 不得转载或者运输其他渔船的渔获物。在作业渔船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 禁止转载其渔获物。
4. 已转载的渔获物应实行每日报告。

表格: 水产资源的捕捞、采集禁止时间及禁止体长或体重

品种	禁止捕捞时间	禁止体长/体重	备注
鳕鱼	3. 1-3. 31	30cm	
黄盖鲽	12. 1-翌年 1. 31	15cm	
小黄鱼	4. 22-8. 10	15cm	
太平洋褶柔鱼	4. 1-5. 31	胴长 12cm	
带鱼	7. 1-7. 31	肛长 18cm	
鲈鱼	4. 11-5. 10 ('18) 4. 30-5. 29	21cm	
绿鳍马面鲀	5. 1-7. 31	18cm	
宽体舌鳎	7. 1-8. 31	26cm	
六线鱼	11. 1-12. 31	20cm	
美鲷	6. 1-7. 15	体盘宽 42cm	
梭子蟹	6. 21-8. 20	抱卵蟹或 6. 4cm	
日本龙虾	7. 1-8. 31	5cm	
脊龙虾	6. 1-8. 31	10cm	
斑鲷	5. 1-7. 15		
日本方头鱼	7. 21-8. 20		
短蛸	6. 1-6. 30		
鲑鱼	10. 1-11. 30		

对虾	5.1-6.30		
长蛸		400g	
海鳗		40cm	
日本蟳		抱卵蟹	
尖吻黄盖鲽		12cm	
黑鲷		20cm	
条石鲷		24cm	
真鲷		24cm	
黄鲷		15cm	
牙鲆		21cm	
鲈鱼		30cm	
日本叉牙鱼		11cm	
明太鱼		27cm	
鳊鱼		33cm	
鱼		30cm	
无备平鲷		15cm	
星鳗		35cm	
许氏平鲷		23cm	
暗纹东方鲀		20cm	

对于真鲷、太平洋褶柔鱼、带鱼、鲈鱼，捕捞、采集的渔获物体长小于或等于禁止体长的比例占该鱼种总渔获物的比例小于 20%的不属于违规。

附件 4

2017 年我国渔船在韩国水域作业船数和渔获配额分配表

作业类型	许可入渔船数和配额						
	合计	辽宁省	河北省	天津市	山东省	江苏省	浙江省
双拖网	742 艘, 37096 吨 其中 220-300 总吨不 超过 32 艘, 进入 (三)-2 作业不	180 艘, 9083 吨 其中 220-300 总吨不超 过 24 艘, 进入 (三) -2 作业不 超过 10	10 艘, 500 吨 其中 220-300 总吨 0 艘, 进入 (三) -2 作业不 超过 2 艘。	0	372 艘, 18598 吨 其中 220-300 总 吨不超过 6 艘, 进入 (三)-2 作业不超 过 30 艘。	0	180 艘, 8915 吨 其中 220-300 总 吨不超过 2 艘, 进入 (三)-2 作 业不超过 8 艘。

	超过 50 艘。	艘。					
单拖网 (含桁杆拖虾)	13 艘, 542 吨	0	0	0	0	0	13 艘, 542 吨
围网	82 艘, 8299 吨 其中网船 20 艘、灯船 40 艘, 运输船 22 艘。 210-278 总吨网船不超过 20 艘。	19 艘, 1891 吨 其中网船 4 艘、灯船 9 艘、运输船 6 艘。 210-278 总吨网船不超过 4 艘。	0	0	0	4 艘, 1109 吨 其中网船 1 艘、灯船 2 艘、运输船 1 艘。 210-278 总吨网船不超过 2 艘。	59 艘, 5299 吨 其中网船 15 艘、灯船 29 艘、运输船 15 艘。 210-278 总吨网船不超过 14 艘
刺网类	648 艘, 7672 吨 其中 100-150 总吨不超过 202 艘。	357 艘, 4067 吨 其中 100-150 总吨 0 艘。	72 艘, 820 吨 其中 100-150 总吨不超过 37 艘。	81 艘, 924 吨 其中 100-150 总吨不超过 21 艘。	13 艘, 161 吨 其中 100-150 总吨不超过 13 艘。	62 艘, 700 吨 其中 100-150 总吨不超过 58 艘。	63 艘, 725 吨 其中 100-150 总吨不超过 68 艘。
一般渔获物运输船	54 艘	22 艘	2 艘	1 艘	16 艘	3 艘	10 艘
鱿鱼钓	55 艘, 4141 吨	(由远洋协会安排)					
鱿鱼钓运输船、补给船	4 艘	(由远洋协会安排)					
合计	1598 艘 (含 54 艘一般渔获物运输船和 4 艘鱿鱼钓运输船、补给船), 57750 吨						

注：“(三)-2”指的是北纬 33 度 45 分以南、东经 128 度以西的韩国大型单拖禁渔区线

以内海域，但韩国领海线外 5 海里及韩国大型双拖禁渔区线内水域除外。